2025-2026 學年

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

學校名稱：北角協同中學

範疇	措施	施行情況	成效及反思
學校行政	(1) 持續優化「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小組及職責： i) 持續檢視學校相關行政指引，並優化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以配合推廣國家安全教育； ii) 持續策劃、統籌及協調校內有關國家安全教育的工作及活動，包括協調各科/委員會的溝通和協作，落實有關措施及跨組別協作推行國情及國安教育； iii) 加強促進不同持份者的溝通和協作，並持續學生品德培養和相關的訓育輔導工作； iv) 制定策略和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及 v) 定時向校董會作出報告。	· 各科及各組已落實有關政策和措施，舉辦跨部門的國情與國安教育活動。 · 不同持分者透過溝通和協作，包括舉行講座，加強學生品德培育和相關的訓輔工作 · 學校相關組別已建立一套完善的應變措施，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 如果遇到特別情況會向校董會作出報告	過去一學年，校園環境維持和平有序，並無任何政治干預事件發生。跨組別協作機制運作暢順，來年將繼續沿用此模式，以進一步推行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工作。
	(2) 完善校舍管理機制及程序，確保學校活動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包括： i) 租借校園設施及定期檢視圖書館藏書(包括電子書)，並持續優化圖書館實體和電子版館藏審閱機制及指引，工作小組定期抽查有關行政工作是否按照指引執行。所有新購入的圖書須先由圖書館主任審閱才購入。訂購圖書繼續按既定機制處理。圖書館購書擬訂一份教師購書須知，提醒各學科主任在購書時須符合國安法，相關文件在圖書館批出購書津貼時派發。	· 教師購書須知已於本學年全面落實，圖書館主任嚴格執行把關工作，確保所有新入館藏（含電子資源）均無違規內容。行政人員與各科主任亦按既定機制，定期巡查校園設施及課室佈置。 · 在註銷書冊之前，圖書館主任已於本學年有 5-6 月邀請各科科主任檢視相關圖書，將有懷疑的書籍分別出來，經審視後會在該學年尾作註銷。	定期抽查及巡視結果顯示，校內並無存放危害國家安全的資訊或書籍。購書指引發揮了預防作用，校方會維持相關的檢視機制。

	ii) 行政人員定時巡視校園。 iii) 學校主任定時檢視課室壁報及傢具設施。		
	(3) 租借場地表安排 校方將會在租借場地申請表加入有關遵守法律及符合社會期望的專業操守的條款，並向有關機構/組織清楚說明學校範圍內不得進行政治宣傳或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活動，提醒機構須為不恰當行為負上責任。	校外嘉賓來校登記時，均須閱覽訪客守則，守則中包括不得在校園內進行涉及危害國家的行為和活動。而校外導師的合約亦包括遵守國家安全的條文。	所有租借場地的外部機構均充分理解並遵守相關守則，有效保障了校園設施的合法及合規使用。此機制成效理想，將持續實施。
	(4) 完善學校舉辦活動的機制和程序，確保以學校名義舉辦的活動（包括學生活動、課外活動、邀請校外嘉賓演講、校友或家長教師會為學生舉辦的活動、校外導師任教的活動等），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學校亦在聘請機構/活動導師時，要求構/活動導師分別簽署聲明，承諾遵守《香港國安法》的條文，不會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及活動。各科組在舉辦活動時機構/講員/嘉賓須填妥「機構/活動講員/嘉賓申報表」，以申報其演講嘉賓及導師等，須確保課程內容不涉及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外聘導師的課堂必須有學校教師在場。	舉辦課外活動及講座前，各科組均已要求講者及機構填妥「機構/活動講員/嘉賓申報表」及並承諾不從事任何危害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所有外聘課程均安排了校內老師在場。	學校會繼續使用相關機制，確保不會有危及國家安全的行為和活動在學校內舉行。
	(5) 讓教職員從不同方面，例如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及教育局通函第 161/2023 號、教師發展日及教職員會議等，認識和了解在《香港國安法》的立法背景、內容和意義等，並持續透過不同渠道，例如教職員會議/內部通告/指引等，讓所有教職員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安法》及政府發放的最新相關資訊，重申校方對教職員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	學年初，校長已在教職員會議上加入議程，讓全體教職員了解國家安全教育的重要性。校長亦會提醒教職員參閱教育局通告第 9/2023 號及教育局通函第 161/2023 號，以深入認識和了解《香港國家安全法》的內容和意義，完成閱讀後須簽署確認。此外，為確保教師對《基本法及香港國家安全法》有充分的	已於教職員會議加入議程，讓全體教職員認識及了解《香港國安法》內容和意義。所有新聘任教師均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要求。教職員對維護國家安全已充分明白其法定義務及教育責任。

		了解，所有新聘任教師將需要通過《基本法及香港國家安全法》的測試要求，以確保他們具備相關知識。這將有助於確保教師在教學過程中能夠遵守相關法律法規，並向學生傳授正確的國家安全觀念。	
	(6) 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的安排 i) 培訓升旗隊，並由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組持續完善每日升掛國旗及每週舉行升國旗儀式的事宜；利用各重要節慶日子、學校重要的日子及特別場合，升掛國旗和區旗及奏唱國歌，讓學生實踐尊重國旗、國徽及國歌。 ii) 在學校重要日子舉行升旗儀式及奏唱國歌，並安排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主要在星期一早會，開學禮、結業禮、校慶及畢業典禮等。全體教職員均須參與升掛國旗及奏唱國歌，包括工友及校務處職員。	學校在 2021-2022 年已成立了升旗隊。國民教育及價值觀教育組已妥善統籌每週及特別節慶的升旗儀式。全校師生均有莊重參與。升旗隊員年內亦每學年接受了嚴格及恆常的步操與儀式培訓。	學員在培訓班表現理想，來年將會繼續招募初中學生加入，並參與由校外可信任的機構提供的培訓課程，建立梯隊。其他相關安排，來年將繼續執行。
	(7) 採購 學校在發出書面報價或招標文件時，已按教育局要求在書面報價表格或招標表格中加入有關國家安全的聲明，若學校發現供應商曾經或正在進行違反國家安全的行為或活動，學校可以即時終止合約。	學校在發出書面報價或招標文件時，已按教育局要求在書面報價表格或招標表格中加入有關國家安全的聲明，報價或投標者均有填寫聲明。	採購流程安全合規，來年將繼續執行有關安排。
人事管理	(1) 教職員專業操守 i) 在 2025/26 學年第一次的教職員會議，校方將提醒教職員應遵守法律及符合社會期望的專業操守。	2025-2026 年度第一次教職員會議在 2025 年 8 月 22 日(星期五)召開。 會議中其中有一個議程是關於教師專業	在這一學年，教師團隊展現出良好的專業操守，能以身作則教導學生。晉升及新入職老師亦有按教育局的指

	ii) 加強教職員的專業操守培訓，包括在教師發展日安排相關的培訓及定期鼓勵教師參與教育局舉辦的有關《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培訓活動。 iii) 善用教職員會議及校本行政手冊向所有教職員清楚說明校方對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的要求和期望。教職員必須奉公守法，亦有責任合力締造平和有序的校園環境和氣氛。提醒教師時刻秉持專業操守，清楚明白教師的言教身教對學生影響深遠，並參考教育局制訂的《教師專業操守指引》，訂定清晰的員工行為管理措施及專業發展計劃。 iv) 在教師手冊已加入與國安法相關之本校對教職員專業操守的期望及本校對教職員參與政治行動的立場。 v) 簽署通告，知悉並明白【教師須知】之內容（包括教師守則及其他重要守則）。	操守。校長提醒同工要仔細閱讀並遵守教育局發出有關專業操守的文件(https://www.edb.gov.hk/attachment/en/teacher/guidelines_tpc/guidelines_tc.pdf)，亦提醒老師的專業角色，在言行上也應發揮「關愛學生的育才者」、「啟發學生的共建者」及「敬業樂群的典範」。在於教職員會議後，亦把相關資料發放給所有教職員，請所有員工仔細閱讀及到校務處簽署確認閱畢。 會議中另有一個議程是有關於國家安全法。 會議中提到因應《國家安全法》的落實，學校亦需要作出配合。學校需要遞交《2026-2027 學年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工作計劃》及《2025-2026_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措施的年度報告》兩份文件給教育局。學與教的部份會在科主任會議上討論，亦會於科目會議中商討如何執行。上述兩份文件將於 2026-2027 第二次教職員會議後通過電子郵件發放給所有教職員，請所有員工仔細閱讀及到校務處簽署確認閱畢。	引，參與內地學習交流團，有效拓寬了同工的視野，增強了他們推行國民教育的信心與效能，符合社會及學校對他們的期望。
	(2) 完善員工考績及聘任的制度，包括聘用教學人員、非教學人員、購買服務形式兼職或臨時僱員等，列明有關人員及校外導師的工作表現和操守須符合要求。而聘任教學人員時，亦在招聘廣告及程序中列明新聘教師（包括新入職教師及轉校教師）均須在《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測試取得及格成績。		
	(3) 加強教職員對維護國家安全及國家安全教育的認識，並持續按監察機制，就運用學校資源，包括政府津貼和其他經費，透過以購買服務形式聘用的非教學人員（包括專責人員例如學校社工、教育心理學家、言語		

	治療師、教練、興趣班導師等），學校須確保其工作表現和操守符合要求，包括防範及制止違反《基本法》、《香港國安法》和其他法律的活動，以防止政治活動入侵校園。		
	(4) 檢視並確保新入職教師及晉升教師按教育局的要求及指示，參加內地學習團，增加新教師到內地考察的機會，親身體驗國家發展，加強其培養學生國民身份認同的能力。		
學與教	(1) 把國家安全教育納入現時推行《憲法》和《基本法》教育的框架內推行，加強全校層面的課程統籌與策劃。 i) 各科課程均包含國安教育元素，並展示在教學進度上。科主任須於第一次科務會議提醒組員：於課堂教學、測考試卷、科本教材、教學資源內容等，須確保符合國家安全教育的課程指引。 ii) 各科須強調以學習總體國家安全觀為要，以總動員方式落實國家安全教育，聯繫學校課程和國家安全教育的元素，與《中華人民共和國愛國主義教育法》對接。 iii) 安排學科參加與國安教育相關的活動。透過活動體驗，深化學生對國家安全的體驗和價值觀。	已制訂「香港國家安全教育課程」規劃表，各學科已將國安教育的教育元素及重點領域融入科本課程，並於教學計劃表中展示。	教師能善用多元化的教學策略，幫助學生從多角度理解維護國安的重要性，來年將繼續執行有關安排。
	(2) 推行《憲法》、《基本法》和國家安全教育： i) 安排學生參加相關校際比賽，例如：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國家憲法日網上問答比賽及《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等等。	(1) 全年共舉辦了多次全港性的國民及公民教育比賽，包括： ■ 2025 國家安全短講比賽：在「公民科及公經社人才庫」內挑	(1) 相關的安排合適，來年將繼續優化及強化有關安排。

	ii) 老師在早會進行「國民教育分享」，提升學生的國民身分認同。 iii) 在學校壁報板上張貼有關國家安全、《基本法》和《憲法》的資訊，加深同學對相關議題的認識。 iv) 參考國民教育一站通活動規劃年曆，在一些重要的日子安排相應活動，加深同學國民身份認同。	選出 3 位同學代表學校參賽。 ■ 全港學界國家安全常識挑戰賽：同學在國價組、公民科及公經社科老師的安排下參賽。 ■ 2026《憲法》和《基本法》全港校際問答比賽：同學在國價組、公民科及公經社科老師的安排下參賽。 ■ 2025-26 年有問有答《基本法》問答比賽：同學在國價組、公民科及公經社科老師的安排下參賽。 ■ 第八屆紫荊杯全港中小學生中國歷史文化知識競賽：同學在國價組、公民科及公經社科老師的安排下參賽。 ■ 第十八屆「香港盃外交知識競賽」：同學在國價組、公民科及公經社科老師的安排下參賽。 (2) 為了增強學生對國家的認識，並增強他們的國民身份認同感，國價組參考教育局國民教育一站通活動規劃年曆，因應一些國家重要日子，安排及進行一些相應的學習活動，例如：國民教育早會分享、壁佈展	(2) 根據國價組全年問卷調查，100% 老師和 94.30%學生同意或十分同意「國民教育分享」可以推展國民教育，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 及國民身份認同，讓學生從多角度認 識香港和祖國的關係；100%老師和 94.80%學生同意或十分同意「籌備德育及公民大使」可以推展國民教育，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認同，讓學生從多角度認識香港和祖國的關係；100%老師和 93.70%學生同意或十分同意鼓勵學生參與有關國民教育相關的校外比賽，可以推展國民教育，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認同，讓學生從多角度認識香港和祖國的關係；96.77%老師和 97.27%學生同意或十分

		示等等。 (3) 在每星期早會的升國旗儀式，國價組聯同其他科組安排了國旗下的講話，主題環繞國家成就和發展、國家安全、價值觀教育等，從而提升學生的國家觀念及對國民身份的認同。 (4) 學校已在 5 樓設置國民教育展板，內容與《憲法》、《基本法》及國家安全教育相關，國價組亦會定時更新展板內容，讓同學了解國家的進一步發展。	同意「國旗下的講話」可以推展國民教育，提高學生對國家的認識及國民身份認同，讓學生從多角度認識香港和祖國的關係。 (3) 根據學年學校表現評量報告中情意發展部分顯示，國民身份認同(責任、義務) (116)、國民身份認同(自豪、 愛護) (116)、國民身份認同(國旗、 國歌) (116)、國民身份認同(成就) (116)的 Q-值皆高於 95 。
	(3) 設立 / 強化監察機制，定期檢視課堂教學及教學資源的內容和質素，確保符合課程發展議會於各學習階段課程所訂定的課程宗旨、目標和內容，選用的資料合宜，並切合學生的程度和學習需要。持續檢視及監察教師之教學內容，避免向學生宣揚個人政治立場或傳達扭曲的價值觀、發表煽動性的言論、在教材 / 學材上滲入偏頗 / 欠缺事實佐證 / 不符課程宗旨和目標的內容或資料，甚或直接或間接鼓動或默許學生參與校外政治活動等。	已設立監察機制，教務組及科主任定期檢視課業、觀課及教材審批。如涉及考試方面，則再由教務主任及副校長審閱。	教師在處理相關課題時態度持平專業，選材恰當，來年將繼續執行有關安排。

	(4) 將有關《憲法》、《基本法》教育及國家安全教育的校本學與教資源存檔，並加入年期規定，存檔 3 年。持續優化並檢視課程，在不同學科的課題上涵蓋二十個重點領域以讓學生明白維護國家安全的重要性。	各科組已養成良好習慣，定期將優化的教材及教案上載至「國家安全教育」雲端硬碟作中央管理。	資源庫持續更新，促進了各科之間的教材交流與共享，來年將繼續執行有關安排。
學生訓輔及支援	(1) 制定訓輔機制，以配合社會的發展及《香港國安法》的實施。根據校本訓輔政策和機制，透過不同途徑(如手冊、早會等)向學生清楚說明校方對他們日常行為的要求，幫助學生建立責任感、承擔和守法精神。	學校定期邀請學校聯絡主任（警長）到校舉行加強正向教育，培養知法守法意識的展板和講座，鼓勵和培養同學做個知法規的公民；不定期邀請少年警訊的成員參與少年警訊舉辦的活動，加強學生品德培養和回饋社會。	學生普遍展現出良好的自律性與守法意識。透過參與社區服務，同學的社會責任感及對法治的尊重得以提升，來年將繼續執行有關安排。
	(2) 設立「國家安全法教育計劃」，讓相關同學更有系統地了解《憲法》、《基本法》及《香港國安法》，加強正向教育，培養知法守法意識，做個守規的良好公民。		
	(3) 安排學生參與「少年警訊」的活動，加強學生守法的意識，回饋社區。		
家校合作	(1) 通過恆常的班主任與家長聯絡機制，讓家長了解子女在校的行為表現，通過家校的合作，推展同學對國家安全教育的認同。	舉行認識中華文化及國家的問答比賽:「家校攜手培育良好國民和公民」網上親子問答比賽，同學及家長投入參與。	同學及家長能夠透過問答比賽認識中華文化及國家的最新發展，來年將繼續執行有關安排，以促進同學及家長對國家安全的認識。
	(2) 家教會在家長日舉行「家校攜手培育良好國民和公民」親子問答比賽，加強家長和學生的國民情感，亦提升家長培育孩子認識中華文化及國家的最新發展的能力。並透過學校通告 / 家長日 / 家教會活動，與家長保持緊密溝通，尋求家長的支持、理解和配合，加強家校合作，與學校攜手以促進學生有效學習及健康成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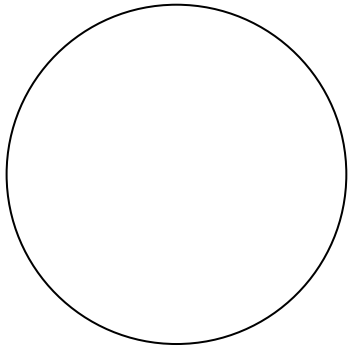

校印

校監簽署 ：

校監姓名 ： 朱源和

日期 ： 25/8/2026